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郵件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35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3538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3538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
考試類科自民國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
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
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
11357049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